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西藏朗县委员

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政协朗县委员会

(1)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认真组织政协委员切实履行职能；

（2）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通过召开政协会议组织政协委员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3)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到基层及兄弟县、区进行调研考察，掌握了解基层第一手资料，更好地行驶政协职能，并积极向县委、政府建好言献好策。

2.政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

（1）承担朗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的各项服务工作，是朗县政协的办事机构；

（2）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政协各项工作；

（3）在政协进行交流考察后，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形成书面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提供可参考的调研报告。

3.政协提案委员会

（1）积极传达学习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系列决策部署；

（2）负责收集提案；

（3）搭建专题协商平台。

4.政协文史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

（1）积极传达学习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系列决策部署；

（2）负责年鉴、县志等文史资料编辑和收集；

（3）搭建委员协商、服务平台。

5.政协经济资源环境社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1）积极传达学习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系列决策部署；

（2）搭建委员协商、服务平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政协朗县委员会、政协办公室、政协提案委员会、政协文史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政协经济资源环境社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等5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3.3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93.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9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93.36万元，无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3.36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39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36万元，占87.03%；项目支出51万元，占12.97%；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3.3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93.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393.36万元比2020年预算收支320.44万元，增加59.2万元，增加18.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人头预算费用的增加导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7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8.53%；卫生健康支出占6.16%；住房保障支出占6.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308.6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85.17万元增加了23.44万元，增加了8.2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人头预算费用的增加导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33.1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32.40万元增加了0.73万元，增加了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的调整和机构新设人员的增加，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00万元,因我机关人员均为行政人员，无失业保险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4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41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18.0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6.20万元增加了1.81万元，增加11.17%。主要原因是每年基数的调整及人员的增加，预算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26.9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6.08万元，增加了0.91万元，增加3.49%。主要原因是基数的调整及人员的增加，预算增加。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公用经费18.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我机关使用车辆1台，实有车辆0台（车辆藏GD9976，为政府后勤统一管理，我机关无预算车辆费用）；公务接待费0.78万元。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增加20%。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增加20%。主要原因：我县根据自治区统一要求，调整了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标准提高，费用增加，预算增加。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65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执行数0万元，主要原因：我机关公务接待均为政府后勤统一接待。

2020年，我机关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部门名称：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9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2.75万元,增加17%。主要原因为：人头经费的调整，以及我机关办公室的新设和人员的增加，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编制不在我机关，归政府后勤统一管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正在推行。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朗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